

关于组织开展审核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申报更名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

为解决部分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简单更名问题，按照工信部要求，现组织开展审核相关企业请申报更名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对象范围

属于工信部正式公告的第一、二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生名称变更，但不涉及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变化等)。

二、申报实施

(一)发生名称变更的企业，向当地工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填写《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简单更名申请表》(附件1)并提供佐证材料(附件2)。

(二)各设区市工信局汇总各地申报企业信息资料，组织法律、财务等领域专家，按要求核实企业更名信息和情况后，依照工信部提供格式填报《XX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简单更名申请核实汇总表》(格式参考附件3)报送我局(佐证材料由各市保存备查，无需报送)

三、其他要求

(一) 请各设区市工信局于6月16日前将《企业更名申请表》《核实汇总表》纸质版材料加盖公章各一份，报送至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局(南京市北京西路16号苏兴大厦)，同时将上述文件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二) 今后有效期内已公布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简单更名，应于更名后三个月内，经各设区市工信局按要求和程序核实汇总后，统一报送至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局。

联系人：付春丽025-69652765；邮箱：
jsjxwzxqy@126.com。

附件：1.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简单更名申请表；
2. 佐证材料；
3.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简单更名申请核实汇总表。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小企业局

2021年6月8日

附件1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简单更名申请表

企业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名称历史变更情况（认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后）				
序号	变更时间	变更内容		
企业更名原因（限 100 字内）				
<p>承 诺：</p> <p>我公司申报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更名属于简单更名情况，不涉及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企业（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2

佐证材料（供参考）

1.自申请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起所有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含名称、地址、组织形式（股权转让、股东更换、法人代表更换等）、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等相关佐证材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通知书及其他名称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

2.企业更名前后营业执照复印件。

3.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为必要的其他佐证材料。

附件3

XXX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简单更名申请核实汇总表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专精特新 “小巨人” 企业批次	主导产品 名称	该企业属于制造强国、网络强国 建设重点领域且主导产品技术 含量高的说明（100字以内）	企业更名原因 （100字以内）
	变更前	变更后				
1						
2						
.....						

以上企业均属于简单更名情况，不涉及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